

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 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付泽

填表人: 付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939-5932385

传真: /

邮编: 746099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
镇北山东路 84 号

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939-5932385

传真: /

邮编: 746099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
镇北山东路 8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新城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306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6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		
调试时间	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0-2024.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91%
实际总投资	29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p> <p>5.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关于《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宕环评表发[2024]4 号;</p> <p>6.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1223MADGYT931F001U）。</p>				

项目建设过程简（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4年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24年4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收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关于《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宕环评表发[2024]4号；</p> <p>3.2024年7月，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建设完成；</p> <p>4.2024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的信息和调试的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p> <p>5.2024年7月20日至21日，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完成了试运行和环保设施调试。</p> <p>6.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至7月21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3日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年销售汽油1700t/a和柴油1360t/a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附属工程。</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调查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执行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无修订或新颁布。</p> <p>1、废气</p> <p>运营期加油站油气排放要求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序号	名称	限值			
	1	液阻	8.0L/min: 40Pa; 28.0L/min: 90Pa; 38.0L/min: 155Pa			
	2	密闭性	检测值小于等于 GB20952-2020 的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1.0≤A/L≤1.2			
	4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25g/m ³			
	5	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	≥4m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	4.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p>					
	表 1-2 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要求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3	COD	500	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4	BOD ₅	300	/	/	/
	3、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仅厂区南侧)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新城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26 分 43.696 秒，北纬：34 度 0 分 37.292 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整个站区呈矩形状。站区中部是油罐区，紧邻储罐区东侧是加油区，西部是营业厅等，西北侧是充电区，站区四周均有绿化带。加油站内设一处地下水监测井，用于日常监测地下水，确保不发生污染地下水环境事件。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1.4 项目投资

根据现场调查及向建设单位了解，本项目实际投资 29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工作时间 24 小时，3 班制，年工作 360 天。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声环境						
新城子村	-21	0	居民区，约 50 户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W	21
	46	0	居民区，约 60 户		E	46
环境空气						
新城子村	-21	0	居民区，约 50 户	(GB3095-2012) 及其修改清单 中二级标准	W	21
	46	0	居民区，约 60 户		E	46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本项目建成后环境

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是加油区部分。项目用地面积 3246m²，总建筑面积 629.78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753.64m²。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加油部分新建罐区一座（内设 2 具 40m³SF 双层柴油油罐，2 具 40m³SF 双层汽油油罐）、新建 3 座加油岛（安装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加油罩棚一座、充电光伏罩棚一座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地下汽油罐	2 具 40m ³ SF 双层汽油油罐，存储 92#和 95#汽油	2 具 40m ³ SF 双层汽油油罐，存储 92#和 95#汽油	SF 双层卧式油罐	一致
	地下柴油罐	2 具 40m ³ SF 双层柴油油罐，分别存储 0#和 -10#柴油	2 具 40m ³ SF 双层柴油油罐，分别存储 0#和 -10#柴油	SF 双层卧式油罐	一致
	加油罩棚	新建钢架结构加油站网架（罩棚）一座，建筑面积 290m ² ，高度为 5.5 米。	新建钢架结构加油站网架（罩棚）一座，建筑面积 290m ² ，高度为 5.5 米。	螺栓球网架	一致
	加油岛	新建加油岛 3 座，安装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新建加油岛 3 座，安装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195.74m ² ，屋面设置光伏板。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195.74m ² ，屋面设置光伏板。	框架结构	一致
	光伏发电系统	本项目拟建一座充电光伏罩棚，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85.32m ² ，高度 3.5m，设置 2 座双枪充电设备，4 个充电车位。本项目共设置 275.25m ² 光伏板，串联入厂区东北侧箱式变压器升压后用于汽车充电	建设一座充电光伏罩棚，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85.32m ² ，高度 3.5m，设置 2 座双枪充电设备，4 个充电车位。本项目共设置 275.25m ² 光伏板，串联入厂区东北侧箱式变压器升压后用于汽车充电	框架结构	一致
	洗车间	无	43m ² , 9 刷撬装成品通过式洗车	/	新增
公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	/	一致

用 工 程		网供应, 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网供应, 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站内建设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 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站内建设 1 座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 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排水沟排至站外	一致
	供暖	采用空调采暖	采用空调采暖	/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一致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外排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外排	/一致
		光伏板清洗废水	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	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	/一致
		洗车废水	无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新增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底泥	无	定期清掏外运综合利用	新增
		废光伏板	厂家回收, 不在场区内堆存。	厂家回收, 不在场区内堆存。	/一致
		废储能电池	厂家回收, 不在场区内堆存。	厂家回收, 不在场区内堆存。	/一致
		储罐废油渣	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理, 不在厂区留存	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理, 不在厂区留存	/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减震、隔声, 并定期维修保养	高噪设备减震、隔声, 并定期维修保养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 项目新增辅助工程洗车间, 新增环保工程洗车废水处理和隔油沉淀池底泥处理。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本站主要储存汽油、柴油, 基本情况及特性见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汽油 (销售)	1700t/a	成品油供应由中石油陇南销售分公司提供
2	柴油 (销售)	1360t/a	

表 2-4 汽油和柴油主要物理性质表

序号	油品名称	密度 (20°C) (kg/m³)	闪点 (°C) (闭口)	运动粘度 (mm²/s)
1	92#汽油	700~790	-50~10	0.062
2	95#汽油			
4	柴油	800~840	≥45	1.8~8.0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V=40m³	2 具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2	柴油储罐	V=40m³	2 具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3	加油机	/	3 台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4	液位计	UZK-A	3 个	高液位报警功能
5	潜油泵	Q=200L/min, N=0.75HP	3 台	/
6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3	1 台	/
7	人体静电消除棒		1 个	/
8	阻火器	ZGB-2 波纹阻火器, DN50	3 个	不锈钢
9	呼吸阀	PN6, DN50	1 个	新购置
10	视频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室内外摄像机	1 套	新购置
11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
12	拉断阀	/	12 个	/
13	防满溢阀	/	4 个	/
14	剪切阀	/	8 个	/
15	高液位报警系统	/	1 套	储罐内
16	箱式变压器	/	1 个	/
17	光伏板	/	/	275.25m²
18	储能电池	/	1 个	/
19	洗车机	9 刷撬装成品通过式洗车	1 台	/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中新增 1 台洗车机。

2.2.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光伏板清洗用水和洗车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提供。光伏板清洗废水全部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600m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底泥定期清掏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光伏板清洗用水	0.03	0.03	0	0.006	0.024	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
生活用水	0.56	0.56	0	0.112	0.448	/
洗车用水	5	1	4	1	0	/
小计	5.59	1.59	0	0.118	0.4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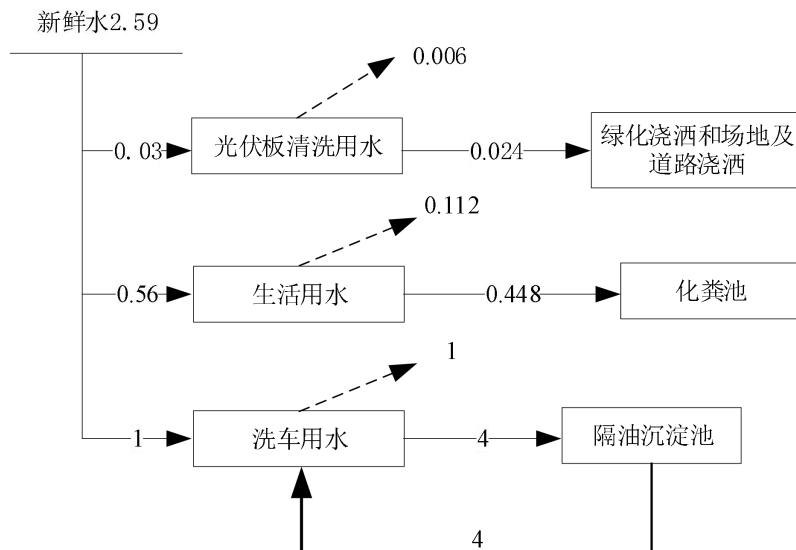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根据调查得知，实际用水量较环评阶段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洗车用水，排水量和排水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本项目加油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由于柴油密度大，挥发量较汽油小很多，

与汽油储罐相比，柴油储罐不需要油气回收装置。

(1) 卸油作业

运送油品的汽车油罐车在罐区卸油现场停好位后，制动熄火，让罐内油品静置 15 分钟时间，并接通卸油现场静电释放装置消除罐车内积聚的静电。然后核实接卸油罐的空容，在确认接卸油罐相关附件完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卸油软管和快装接头将罐车与储罐卸油口连通，连通后开阀卸油，该站采用的是密闭卸油方式，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

(2) 油品储存

本项目加油站所经营的油品采用卧式 SF 双层罐储存，油罐埋地设置。储油罐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求材质、钢板厚度及制作质量等均符合要求，油罐的入孔、进出油管、量油孔、通气孔等附件设置齐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有关要求，储油罐量油孔可兼作采样孔，对储油罐油品采取人工检尺配合电子液位仪计量方式。本项目加油站采用 2 具 40m³ 卧式 SF 双层埋地柴油油罐，2 具 40m³ 卧式 SF 双层埋地汽油油罐，储油罐内设计加装高液位报警仪。

(3) 加油作业

加油站储油罐内的油品可通过潜油泵、输油管线、加油机、加油枪被加注到用油车辆的油箱内。向每台用油车辆实时加注的油品数量可通过加油机显示屏自动显示出来。

加油站油品经营作业除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品储存保管外还包括供发电作业、车辆进站引导、油品采样计量、加油站巡检、设备检修维护、油款结算等方面的工作。

(1) 光伏充电流程说明

太阳能是对人类生存环境影响最小的清洁能源。从太阳能发电工艺流程图不难看出，太阳能发电整个过程没有废气、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变压器产生的噪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本次验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核定过程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核定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不属于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措施变化，主要为新增洗车废水处理，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池底淤泥定期清掏外运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9	环境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10	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属于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加油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加油、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加油工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加油站站址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产生的废气较少，经本次验收监测，加油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1.2 废水

加油站无需清洗地面，无地面清洗废水；加油站设有加油罩棚，初期雨水沿道路顺坡由排水沟排至站外，同时考虑汽油、柴油的挥发性，初期雨水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加油站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光伏板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废水、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站建设一座10m³的化粪池，生活废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最近的污水处理厂为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距本站约600m。

光伏板清洗废水全部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

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三至五年，本项目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6m³/次，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底部淤泥定期清掏外运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落实了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车辆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油品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并增加绿

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点1#新城子村和2#新城子村处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储罐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光伏板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产生后交厂家回收，厂内不储存
4	废储能电池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产生后交厂家回收，厂内不储存
5	底泥	一般固废	/	4t/a	外运综合利用

经调查，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1.5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油罐区、围堰区、卸车位、加油作业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无排气筒，无需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等。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环保管理及日常监测计划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已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等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并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及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严格执行。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3-2。部

分现场照片见附图 3。

表 3-2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活 1m ³ 隔油池、3m ³ 沉淀池、旱厕 1 座	5	
	废气	扬尘治理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遮盖物、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4	
	固废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回收、清运	2	
	噪声	施工器械 围栏、隔声等	3	
运营期	废气	卸油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处理效率 95%	4	
		加油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处理效率 90%	4	
		储存 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	储油罐清 洗废水 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理, 不在厂区留存	6	
		光伏板清 洗废水 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	2	
		洗车废水 1 座 10m ³ 的隔油沉淀池	2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禁鸣笛、减速牌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5 个	1.6	
		废光伏板 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站内不储存		
		废储能电 池 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站内不储存		
		储罐废油 渣 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清洗完油罐后带走处理, 不在厂区留存		
		底泥 外运综合利用		
风险 防范 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加油岛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9}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充电区、化粪池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站房及路面、室外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安装油品泄漏监测装置、防渗监测装置			
	地下水监测井 1 口			
	厂区绿化			
合计			60	

由上表知,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略有增加, 主要是因为新增了洗车废水及固废的处理措施。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50156-2021)等规范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的治理措施,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关于《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函审意见,项目可以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验收的依据。《报告表》及批复也是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新城子村,项目用地面积3246m²,总建筑面积629.78m²,建筑物占地面积753.64m²。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加油部分新建罐区一座(内设2具40m³SF双层柴油油罐,2具40m³SF双层汽油油罐)、新建3座加油岛(安装1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台四枪双油品、1台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加油罩棚一座、充电光伏罩棚一座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设计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91%。

三、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

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油罐区、围堰区、卸车位、加油作业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要按照环评要求和相关规定在加油站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有异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六、要按照环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渗防挥发等环保措施，对运营期产生的清罐废物、含油废抹布等进行危险鉴别后，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管理好转运台账。

七、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八、建设单位要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工作。建设单位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按规定期限对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修编。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须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十、请宕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油罐区、围堰区、卸车位、加油作业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相关规定和标准。	油罐区、围堰区、卸车位、加油作业区等区域采取了重点防渗区。	已落实
要按照环评要求和相关规定在加油站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有异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加油站处于运行初期,暂未对地下水实施例行监测,需按照环评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已落实
要按照环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防渗防挥发等环保措施,对运营期产生的清罐废物、含油废抹布等进行危险鉴别后,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管理好转运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储罐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定期对油罐进行专业清洗,清出的油渣由其带走处置,不在站内贮存,故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罐体约3~5年清理一次,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暂未产生储罐废油渣,建设单位将在油罐清洗前期与资质单位签署协议。	已落实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各项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不会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建设单位要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工作。建设单位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按规定期限对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修编。	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须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正在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
请宕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正在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落实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储罐、卸油、加油废气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排口外排	储罐、卸油、加油废气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排口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危险废物在清洗完油罐后,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站内贮存。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由厂家回收,不在场区内堆存	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渣在清洗完油罐后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合理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由厂家回收,不在场区内堆存	已落实
地表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光伏板清洗废水,光伏板清洗废水全部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光伏板清洗废水全部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宿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5-1、5-2。

表 5-1 水质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70104	25.5	24.7±1.4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3110119	65.6	68.2±4.1	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4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A))			监测后(dB (A))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4-7-20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4-7-21	94.0	93.8	-0.2	94.0	93.8	-0.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定期培训，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后方可上岗。
- 2.所用检测设备按照有关计量规程定期送检，确保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确保检测仪器使用处于正常状态。
- 3.开展检测作业前后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设备示值准确度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4.检测人员严格遵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工作，填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原始记录，保证检测过程的合规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南侧 5 米处（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北侧外 5 米处（下风向）		
3	厂界西北侧外 5 米处（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方法

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6.2 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2)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氨氮、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4) 监测方法

见表 6-3。

表 6-3 污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6.3 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新城子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界西侧新城子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3。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 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	无雨雪、无雷电风 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	厂界东侧新城子村	敏感点 噪声		
6#	厂界西侧新城子村			

6.4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加油机底盆处预留在油气回收立管上的三通检测接头、加油枪喷管。

(2) 监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检测值。

(3) 监测频次

根据国家标准与环境检测相关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每年检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见下表 6-5。

表 6-5 依据方法、执行标准限值及单位表

依据方法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检测项目	密闭性	计量单位	Pa	检出限	/
依据方法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检测项目	液阻	计量单位	Pa	检出限	/
依据方法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检测项目	气液比	计量单位	/	检出限	/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投入运行。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日均加油量约 6 吨(柴油 2 吨, 汽油 4 吨)。

7.1.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南侧外 5 米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WF4932407201101	7 月 20 日	第一次	mg/m ³	0.36	4.0
		WF4932407201201		第二次	mg/m ³	0.40	
		WF4932407201301		第三次	mg/m ³	0.40	
		WF4932407201401		第四次	mg/m ³	0.42	
		WF4932407211101	7 月 21 日	第一次	mg/m ³	0.40	
		WF4932407211201		第二次	mg/m ³	0.43	
		WF4932407211301		第三次	mg/m ³	0.44	
		WF4932407211401		第四次	mg/m ³	0.41	
2# 厂界东北侧外 5 米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WF4932407202101	7 月 20 日	第一次	mg/m ³	0.50	4.0
		WF4932407202201		第二次	mg/m ³	0.51	
		WF4932407202301		第三次	mg/m ³	0.49	
		WF4932407202401		第四次	mg/m ³	0.53	
		WF4932407212101	7 月 21 日	第一次	mg/m ³	0.59	
		WF4932407212201		第二次	mg/m ³	0.57	
		WF4932407212301		第三次	mg/m ³	0.61	
		WF4932407212401		第四次	mg/m ³	0.59	
3# 厂界西北侧外 5 米	非甲烷 总烃	WF4932407203101	7 月 20 日	第一次	mg/m ³	0.53	4.0
		WF4932407203201		第二次	mg/m ³	0.55	
		WF4932407203301		第三次	mg/m ³	0.55	
		WF4932407203401		第四次	mg/m ³	0.51	
		WF4932407213101	7 月 21 日	第一次	mg/m ³	0.54	
		WF4932407213201		第二次	mg/m ³	0.59	
		WF4932407213301		第三次	mg/m ³	0.55	
		WF4932407213401		第四次	mg/m ³	0.61	

根据表 7-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的运行未对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结果	标准限值
1#化粪池出口	WS4932407201101	pH	第一次	无量纲	7月	7.7	6-9
	WS493240720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20日	7.6	
	WS4932407211101		第一次	无量纲	7月	7.7	
	WS4932407211201		第二次	无量纲	21日	7.7	
	WS4932407201101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7月	7	400
	WS4932407201201		第二次	mg/L	20日	7	
	WS4932407211101		第一次	mg/L	7月	8	
	WS4932407211201		第二次	mg/L	21日	7	
	WS4932407201102	氨氮	第一次	mg/L	7月	0.194	/
	WS4932407201202		第二次	mg/L	20日	0.197	
	WS4932407211102		第一次	mg/L	7月	0.202	
	WS4932407211202		第二次	mg/L	21日	0.205	
	WS493240720110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7月	34	500
	WS4932407201202		第二次	mg/L	20日	32	
	WS4932407211102		第一次	mg/L	7月	31	
	WS4932407211202		第二次	mg/L	21日	32	
	WS4932407201103	BOD ₅	第一次	无量纲	7月	10.5	300
	WS493240720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20日	11.2	
	WS4932407211103		第一次	无量纲	7月	11.1	
	WS493240721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21日	10.8	
	WS493240720110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mg/L	7月	0.14	100
	WS4932407201204		第二次	mg/L	20日	0.13	
	WS4932407211104		第一次	mg/L	7月	0.14	
	WS4932407211204		第二次	mg/L	21日	0.14	
	WS4932407201105	粪大肠菌群数	第一次	MPN/L	7月	90	/
	WS4932407201205		第二次	MPN/L	20日	70	
	WS4932407211105		第一次	MPN/L	7月	1.1×10^2	
	WS4932407211205		第二次	MPN/L	21日	90	

备注: “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上表 7-2 可知,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再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修正值)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4/7/20		2024/7/2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 (A)	50	39	51	39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 (A)	53	39	53	39	70	5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 (A)	51	38	51	39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 (A)	50	39	52	39	60	50
5#厂区东侧新城子村	dB (A)	50	37	52	37	60	50
6#厂区西侧新城子村	dB (A)	50	38	51	38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南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标准, 声环境敏感点 1#新城子村和 2#新城子村处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类标准限值。

(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表 7-4 检测设备密闭性检查结果表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最初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检测标准 (Pa)	检测结论
	1264	1257	(-50, +50)	合格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汽油枪数	油气体积 (L)	初始压力值 (Pa)	5 分钟后压力值 (Pa)	标准压力值 (Pa)	是否合格
7	67714	504	461	423	是
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7-6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最大标准压力值 (Pa)	是否合格
3、4	92# 95#	恒山	18.0	3	40	是
			28.0	7	90	是
			38.0	12	155	是
5、6	92# 95#	恒山	18.0	0	40	是
			28.0	7	90	是
			38.0	5	155	是
结论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7-7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合格
3	3	92#	OPW	1.09	1.00-1.20	是
4	4	95#	OPW	1.04	1.00-1.20	是
4	6	92#	OPW	1.12	1.00-1.20	是
5	7	95#	OPW	1.04	1.00-1.20	是
5	9	92#	OPW	1.08	1.00-1.20	是
6	8	95#	OPW	1.19	1.00-1.20	是
6	10	92#	OPW	1.09	1.00-1.20	是
结论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光伏板清洗废水全部用于绿化浇洒和场地及道路浇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点 1#新城子村和 2#新城子村处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类标准限值。

8.4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检测值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堆存。隔油沉淀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池底淤泥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危险废物在清洗完油罐后，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8.6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8.7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